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8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2015年8月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4,171,923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柯霓翔副总经理因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本次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其授予事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裘荣庆、翁建汉、杨松、王宝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过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8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8月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众业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众业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1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殷　涛	副总经理	152,368	3.28%	0.033%
2	裘荣庆	董事、副总经理	169,298	3.65%	0.036%
3	翁建汉	董事、副总经理	152,368	3.28%	0.033%
4	杨　松	副总经理	152,368	3.28%	0.033%
5	柯霓翔	副总经理	112,034	2.41%	0.024%
6	林雄武	副总经理	51,862	1.12%	0.011%
7	陈健荣	副总经理	29,158	0.63%	0.006%
8	林甦琳	副总经理	26,714	0.58%	0.006%
9	张海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688	0.51%	0.005%
10	陈　雷	财务总监	28,000	0.60%	0.00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97,858	19.35%	0.194%
核心骨干员工(51人)			3,386,099	72.98%	0.730%
预留部分			356,043	7.67%	0.077%
总计			4,640,000	100.00%	1.000%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6.38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5-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10%
第2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
第3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30%
第4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4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股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后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达到60分(含)为及格,考核结果为及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当期绩效总分值与实际应解锁比例的乘积所得的比例进行解锁,低于 60分(不含),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若解锁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锁,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5年7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61名,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柯霓翔副总经理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其授予事宜。

激励对象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在公司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时分别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并已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上述2名激励对象仅职务发生变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6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1,923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表示减持股份,“+”表示增持股份)
柯霓翔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10日	-100,000
杨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5日	+26,600
		2015年7月16日	+85,000
王宝玉	董事	2015年7月16日	+17,8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众业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众业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

4、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6.38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6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1,923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殷　涛	副总经理	152,368	3.28%	0.033%
2	裘荣庆	董事、副总经理	169,298	3.65%	0.036%
3	翁建汉	董事、副总经理	152,368	3.28%	0.033%
4	杨　松	董事、副总经理	152,368	3.28%	0.033%
5	王宝玉	董事	100,000	2.16%	0.022%
6	林雄武	副总经理	51,862	1.12%	0.011%
7	陈健荣	副总经理	29,158	0.63%	0.006%
8	林甦琳	副总经理	26,714	0.58%	0.006%
9	张海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688	0.51%	0.005%
10	陈　雷	财务总监	28,000	0.60%	0.00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85,824	19.09%	0.191%
核心骨干员工(50人)			3,286,099	70.82%	0.708%

注:1、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2、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宝玉先生的分配情况由核心骨干调整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激励对象柯霓翔副总经理因在授予日即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的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1日,在 2015年—201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即2015年8月21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4,171,923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894.49万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限制性股票的摊销成本(万元)	185.07	391.31	205.41	89.45	23.2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由于激励对象柯霓翔副总经理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上述暂缓决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裘荣庆、翁建汉、杨松、王宝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2015年8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4,171,923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柯霓翔限制性股票112,034股。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1名,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0名。其中,激励对象柯霓翔副总经理因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在公司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时分别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并已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上述2名激励对象仅职务发生变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情况外,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

2、列入本次授予的60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8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1名,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0名。其中,激励对象柯霓翔副总经理因于2015年6月10日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即在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在公司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时分别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并已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松先生、王宝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上述2名激励对象仅职务发生变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情况外,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

列入本次授予的60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1日14: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7,497,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320%,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7,497,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3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7,497,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5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通富微电(00215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通富微电(00215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各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通富微电(002156)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督察长变更(兼有代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注: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谭晓雨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年5月6日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部研究员职务; 1999年8月至2009年1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部研究员、二级研究员及高级研究员职务; 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部总经理职务; 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联席总经理职务; 2015年4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自2015年6月6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8月22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1日,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同辉100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辉份额的情况,因此,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同辉基金份额、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同辉基金份额、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辉100A份额与同辉1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同辉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同辉深证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1日,本基金之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同瑞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同瑞A份额(代码:150064)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瑞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瑞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瑞份额的情况,因此,同瑞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1.667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瑞A份额与同瑞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同瑞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6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1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通知,中航工业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0,216,436股。

本次增持前,中航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81,796,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8%。本次增持后,中航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92,012,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5%。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航资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结合"战略的重要投融资平台,肩负着以金融工具助推中国航空产业发展的重要使命。控股股东始终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保持积极乐观态度,秉承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中航工业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航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航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6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1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65号)。中国证监会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